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方信智

再審被告　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行

法定代理人　林雲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2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500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民訴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未說明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且法院無庸命其補正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1348號裁定參照)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

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(一)參照）。另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前段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。而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者而言；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尚未存在之證物，本無所謂發現，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1045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108年度上字第24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及追加之訴(下稱原確定判決，按本件係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108年2月27日以107年度訴字第44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)，再審原告於民國109年5月6日收受上開判決後，不服該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09年8月26日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109年度臺上字第2013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，再審原告並於109年9月14日由其訴訟代理人收受上開最高法院裁定等情，有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91至121頁)。是再審原告於111年1月7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(見本院卷第5頁之本院收狀戳章日期)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

(二)再審原告雖以其係於「110年12月10日凌晨1點多」，即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更二字第3號事件(即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另案損害賠償事件，下稱訴更二3事件)調查庭當日凌晨，「查出」再審被告之業務施行細則第17-3頁第三節存、取款及質借、第17-4頁之定儲存部分中途解約或到期提取時等相關規定，始知悉定存儲存中途解約，轉帳支出傳票「存戶簽章」欄應請存戶簽章原留印鑑，豈可由他人代理，甚且無授權書等情，其既得新事證，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(見本院卷第7、9、13、17

頁)，並提出訴更二3事件開庭通知書、再審被告「業務處理細則」各1件為證。然查：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另案於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開「業務處理細則」業經再審被告於第一審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時提出，復經本院採用引為證據，並於110年1月28日宣示判決(下稱重上更一6事件)，嗣於110年2月4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，因重上更一6事件之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，經本院宣示判決時而確定，再審原告嗣後復就重上更一6事件確定判決，先後提起2次再審之訴(即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3、8號，並均經本院裁定駁回)，亦有上開事件裁判書及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存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79至87頁)。上開「業務處理細則」縱該當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，惟因再審原告至遲於110年1月28日前即已知悉上開「業務處理細則」，竟遲至111年1月7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則其以再審理由知悉在後為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與前揭民訴法第500條第1、2項規定不符，依前揭說明，此部分再審之訴應為不合法。

(三)除上開(二)部分外，再審原告於聲請再審狀內所載各項陳述，如本件應優先適用銀行法規定、金管局(應係銀行局之誤)於本事件後之函文應有適用等，除未表明原確定判決各有何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再審事由，及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，難謂已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由聲請再審狀文末記載「綜上新證、新論(證)，特於法定期限內聲請再審...。」(見本院卷第21頁)，即可明瞭外，亦僅係就原確定判決關於證據之取捨判斷，反覆爭執，空言泛指具有再審事由，依前揭說明，此部分再審之訴亦不合法。

(四)綜上，本件再審之訴除有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外，亦有未表明再審理由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(五)另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

體，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惟必要共同訴訟之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提起上訴時，須其上訴係合法，始有效力及於全體之可言。其上訴不合法時，駁回上訴之裁定，無庸將其他共同訴訟人併列為上訴人（最高法院63年度第4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(二)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再審原告以繼承自被繼承人方盛俊(原名方耀輝)之公同共有損害賠償債權提起損害賠償再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前再審程序之共同訴訟人固須合一確定，惟再審原告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不合法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庸將前再審程序之共同訴訟人併列為再審原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